

##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嗣因本辦法在執行層面上，或有規定不明、不備及不符實務作業需要之處，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以及部分條文於遷調實務之適用猶未盡詳備，或文義未明易生爭議，爰予檢討修正。本次計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有關徵求適當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滿一定期間，得優先為地區調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新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第三十一條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九項、第十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轉任法官者依同條第三項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之服務年資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明定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調派期間屆滿，得依其志願繼續調派辦理審判事務，且不限制歸建後再次調派辦理審判事務，俾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另增訂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或因其個人或其他相關特殊因素，就其等於調派期間尚未屆滿，提前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有條件放寬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刪除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